

昭和二年七月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回郵便物語可
店德六年九月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千六百三十九號

星期六(土曜日)

錄 次 目

部 令

經濟部令第五十號

茲將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六十三號關稅法

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中將「奉天、

新京或哈爾濱」改為「奉天、新京、哈爾

稅關分關設置之件

依稅關官制第九條之規定稅關分關設置如左

名稱 位 置

大連稅關旅順分關

關東州旅順市

大連稅關莊河分關

安東省莊河縣莊河街

大連稅關瓦房店分關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街

安東稅關臨江分關

通化省臨江縣臨江街

哈爾濱稅關瀋洲里分關

興安北省瀋洲里市

圖們稅關琿春分關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圖們稅關牡丹江分關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

山海關稅關壟蘆島分關

吉林省錦西縣壟蘆島

山海關稅關古北口分關

熱河省灤平縣古北口

山海關稅關喜峰口分關

熱河省青龍縣喜峰口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濱或牡丹江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五十一號

茲將康德三年財政部令第九號稅關分關之

名稱及位置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百七條第一項第一號中「奉天、新京又

ハ哈爾濱」ヲ「奉天、新京、哈爾濱又ハ

稅關分關ノ設置二關スル件

稅關官制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左ノ通稅關分關ヲ設置ス

名稱 位 置

大連稅關旅順分關

關東州旅順市

大連稅關莊河分關

安東省莊河縣莊河街

大連稅關瓦房店分關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街

安東稅關臨江分關

通化省臨江縣臨江街

哈爾濱稅關瀋洲里分關

興安北省瀋洲里市

圖們稅關牡丹江分關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圖們稅關琿春分關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

山海關稅關壟蘆島分關

吉林省錦西縣壟蘆島

山海關稅關古北口分關

熱河省灤平縣古北口

山海關稅關喜峰口分關

熱河省青龍縣喜峰口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牡丹江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經濟部令第五十一號

茲ニ康德三年財政部令第九號稅關分關ノ

名稱及位置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百七條第一項第一號中「奉天、新京又

ハ哈爾濱」ヲ「奉天、新京、哈爾濱又ハ

稅關分關ノ設置二關スル件

稅關官制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左ノ通稅關分關ヲ設置ス

名稱 位 置

大連稅關旅順分關

關東州旅順市

大連稅關莊河分關

安東省莊河縣莊河街

大連稅關瓦房店分關

奉天省復縣瓦房店街

安東稅關臨江分關

通化省臨江縣臨江街

哈爾濱稅關瀋洲里分關

興安北省瀋洲里市

圖們稅關牡丹江分關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圖們稅關琿春分關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

山海關稅關壟蘆島分關

吉林省錦西縣壟蘆島

山海關稅關古北口分關

熱河省灤平縣古北口

山海關稅關喜峰口分關

熱河省青龍縣喜峰口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將郵政生命保險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一 本令目次中第七章之次添加「第八章
中繳給付金之支付」將「第八章」改為
「第九章」

二 本令中將「郵局」改為「郵政局所」

三 第二條中第一項改為如左

保險期間及保險費繳納期間如左

終身保險

一 終身繳費終身

二十年繳費終身

二十年繳費終身

養老保險

一 十年繳費十五年滿期

二 全期間繳費二十年滿期

三 十年繳費二十年滿期

四 全期間繳費二十五年滿期

五 二十年繳費二十五年滿期

六 全期間繳費三十年滿期

七 二十年繳費三十年滿期

四 第八條第二項中「第三十六條」之下

部添加「及第三十六條之二」

五 第十一條第一項中將「付款郵政局」
改為「付款郵政局所」、「原付款郵局」
改為「原付款郵政局所」、「原付款郵
局名」改為「原付款郵政局所名」

六 第十四條改為如左

第十四條 擬為保險契約之要約者應於
保險要約書用紙內記載左列事項署名

蓋章之後依保險費繳納種別連同第一

次保險費按月繳納者相當於一箇月份
定期前納者相當於六箇月份或十二箇
月份之百分之九十之金額向郵政局所
或派出吏員提出之併應索取收據於此
情形如該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係第三
人時須使其署名蓋章

交通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ニ郵政生命保險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一 本令目次中第七章ノ次ニ「第八章
中繳給付金ノ支拂」ヲ加ヘ「第八章」
ヲ「第九章」ニ改ム

二 本令中「郵政局」ヲ「郵政局所」ニ
改ム

三 第二條中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保險期間及保險料拂込期間左ノ如シ

終身保險ニ在リテハ

一 終身拂込終身

二 十年拂込終身

三 二十年拂込終身

養老保險ニ在リテハ

一 十年拂込十五年滿期

二 全期間拂込二十年滿期

三 十年拂込二十年滿期

四 全期間拂込二十五年滿期

五 二十年拂込二十五年滿期

六 全期間拂込三十年滿期

七 二十年拂込三十年滿期

四 第八條第二項中「第三十六條」ノ次

ニ「及第三十六條ノ二」ヲ加フ

五 第十一條第一項中「支拂郵政局」ヲ
「支拂郵政局所」ニ、「原支拂郵局」
ヲ「原支拂郵政局所」ニ、「原支拂郵
局名」ヲ「原支拂郵政局所名」ニ改ム

六 第十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四條 保険契約ノ申込ヲ爲サント
スル者ハ保険申込書用紙ニ左ノ事項

ヲ記載シ記名調印ノ上保険料拂込種
類ニ依リ第一回保険料トシテ月拂ノ
モノニ在リテハ一月分ニ定期前納ノ
モノニ在リテハ六月分又ハ十二月分
ノ百分ノ九十二相當スル金額ヲ添ヘ
出シ其ノ領收證ヲ受取ルベシ此ノ場
合ニ於テ申込ヲ爲サントスル保険契
約ノ被保險者ガ第三者ナルトキハ其
ノ者ノ記名調印ヲ要ス

別ニ依リ第一回保険料トシテ月拂ノ
モノニ在リテハ一月分ニ定期前納ノ
モノニ在リテハ六月分又ハ十二月分
ノ百分ノ九十二相當スル金額ヲ添ヘ
出シ其ノ領收證ヲ受取ルベシ此ノ場
合ニ於テ申込ヲ爲サントスル保険契
約ノ被保險者ガ第三者ナルトキハ其
ノ者ノ記名調印ヲ要ス

一 保險ノ種類

二 保險料額、拂込期間、拂込種別、
拂込方法及拂込場所

三 保險金額

四 保險契約者ノ氏名及職業又ハ名
稱址ニ住所

五 保險契約者數人アルトキハ其ノ
代表者ノ氏名

六 保險契約者ノ氏名、性別、生年月
日及職業

七 保險金受取人ノ氏名又ハ名稱

八 郵政生命保險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但書ニ依ラ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旨
九 被保險者ノ現在及既往ノ重ナル
疾患ノ有無、病名及經過並ニ阿片
其ノ他麻薬常用ノ有無

十 被保險者ニ付既ニ郵政生命保險
契約アルトキハ其ノ保險金額及保
險證書ノ記號番號又現ニ郵政生命
保險契約ノ申込中ニ係ルトキハ其
ノ旨並ニ保險金額

十一 第二十三條ノ請求ヲ爲サント
スルトキハ其ノ旨

七 第十五條中「其ノ他公務ニ從事スル
者」ノ記載シ記名調印ノ上保険料拂込種
類ニ依リ第一回保険料トシテ月拂ノ
モノニ在リテハ一月分ニ定期前納ノ
モノニ在リテハ六月分又ハ十二月分
ノ百分ノ九十二相當スル金額ヲ添ヘ
出シ其ノ領收證ヲ受取ルベシ此ノ場
合ニ於テ申込ヲ爲サントスル保険契
約ノ被保險者ガ第三者ナルトキハ其
ノ者ノ記名調印ヲ要ス

爲「從事其他公務或特殊會社或準此會社之社務者」

保險契約人退還之

八 第十六條第一項中將「郵政總局」改

爲「郵政總局長」

九 第十九條第一項改爲如左

保險費按月繳納第二次以後之保險費由

應繳一箇月份

第二十條改爲如左

保險證書作成月之翌月起每月末日以前

應繳一箇月份

第二十條保險契約人第二次以後之保

險費除繳納該月分外得先納其一年份

以內

依前項之規定擬爲一時繳納十二箇月

份或十三箇月份保險費時折減相當於

保險費一箇月份之金額

十一 第二十條之次添加左列五條

第二十條之二 保險契約人^{（含保險契約人）}關於聲報保險費之六箇月份或十二箇月

份定期前納之旨將來得繼續前納於此

情形六箇月份或十二箇月份之保險費

內於其第一箇月份之繳納日內應繳納

其期所屬保險費之金額

依前項之規定對於應繳納保險費折減

相當於其百分之十之金額

第二十條之三 依前二條之規定繳納保

險費後於其期間之中途至無須繳納保

險費時對於未經過期間之保險費額向

於前項情形曾經折減之保險費對於保

險契約人之發還額自未經過期間之保

險費額依左列區別爲扣除金額後之餘

額

八 第十六條第一項中「郵政總局」改
九 第十九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保險料八月掛トシ第二回以後ノ保險料

ハ保險證書ヲ作成シタル月ノ翌月ヨリ

毎月末日迄ニ一月分ヲ拂込ムベシ

十 第二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條 保險契約者ハ第二回以後ノ保

險料ニ付當月ヲ拂込ムノ外其ノ一年

分以内ヲ前納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一時ニ拂込ヲ爲サ

ントスル保險料ガ十二月分又ハ十三

月分ナルトキハ保險料一月分ニ相當

スル金額ノ割引ヲ爲ス

十一 第二十條ノ次ニ左ノ五條ヲ加フ

第二十條ノ二 保險契約者^{（保険契約申込人ヲ含ム）}

ハ保險料ノ六月分又ハ十二月分ニ付

定期前納ヲ爲スペキ旨ヲ申出デ將來

繼續シテ前納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

ニ於テハ六月分又ハ十二月分ノ保險

料ノ内其ノ第一月分ノ拂込期日内ニ

其ノ期ニ屬スル保險料ノ金額ヲ拂込

ム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拂込ムベキ保險料

ニ對シテハ其ノ百分ノ十ニ相當スル

金額ノ割引ヲ爲ス

第二十條ノ三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保

險料ヲ拂込ミタル後其ノ期間ノ中途

別ニ依ラントスルトキハ保險料拂込

種別變更請求書ニ保險料領收帳ヲ添

へ保險料拂込ヲ取扱フ郵政局所ニ差

出スベシ

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未經過期間ニ對スル保險料額ヲ保險契約者ニ還付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保險料ノ割引ヲ爲シタル保險契約者ニ對スル還付額ハ

未經過期間ニ對スル保險料額ヨリ左ノ區分ニ依ル金額ヲ控除シタル殘額

トス

一 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ルモノニシテ

テ經過期間十二月未滿オルトキハ

割引ヲ爲シタル金額

二 第二十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ルモノニシテ

テ經過期間六月未滿ナルトキハ

割引ヲ爲シタル金額又十二月未

滿ナルトキハ未經過期間ニ對スル

保険料ノ百分ノ十

三 第二十條ノ四 第二十條ノ二ノ規定ニ

依リ保險料ノ定期前納ヲ爲ス保險契

約者ハ割引ヲ爲シタル金額又十二月未

滿ナルトキハ未經過期間ニ對スル

保険料ノ百分ノ十

四 第二十條ノ五 保險契約者前條ノ請求

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保險料拂込種

別變更請求書ニ料金相當ノ郵便切手

ヲ貼附シ保險料領收帳ヲ添へ保險料

拂込ヲ取扱フ郵政局所ニ差出スペシ

保險料領收帳ハ更新ノ上之ヲ保險契

約者ニ交付ス

五 第二十號ノ六 保險契約者第二回以後

ノ保險料ニ付第二十條ノ二ノ拂込種

別變更請求書ニ保險料領收帳ヲ添

へ保險料拂込ヲ取扱フ郵政局所ニ差

出スベシ

保險費收據單更新後向保險契約人交付之

十二 第二十三條改爲如左
第二十三條 保險契約人訂立二件以上

之保險契約並繳清同一月份之保險費時翌月以後之保險費之繳納種別限於月付者得請求保險費之合併繳納

十三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

一項中將「相當處理」改為「更新

第二十六條 保險契約人擬為變更保險費率或保費數額的方法變更

費繳納方法時應將保險費繳納方法和更請求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提交辦理保險費繳納之郵政局所

十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改爲如左

保險費之總額猶計一箇月或一時或半時
過一箇月之期間保險費額保險費合併繳付時及保險費定期所納額其每一圓或其畸零按每一箇月或其畸零徵收逾期費一分但經郵政管理員認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十六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中將「法定傳染病」改爲「傳染病豫防法第一條第一項之傳染病」

第三十二條 如有前條之請求時將保金支付通知書寄交保險金領取人。

第三種郵便物

保険料領收帳ハ更新ノ上之ヲ保険契約者ニ交付ス

第二十三條 保険契約者二箇以上保険契約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同一月分

ノ保険料ガ拂込済ナルトキハ翌月以降ノ保険料ノ拂込種別ガ月拂ナルモノニ限り保険料ノ併合拂込ヲ請求ス

十三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中「相當處理」ヲ「更新」ニ改メルコトヲ得

十四 第二十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六條 保険契約者保険料拂込支
法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保険料拂

申出スベシ
込方法變更請求書ニ保険料領收帳又添へ保険料拂込ヲ取扱フ郵政局所

十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メ
一月以上果僉料ノ拂入ヲ猶豫シタル時

一月以上保険料を支拂う猶予

又ハ其ノ端數毎ニ一月又ハ其ノ端數付一分ノ延滞料ヲ徵收ス但シ郵政管

周ニ於テ已ムヲ得サル事由アリト認
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十六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中「法定傳病」ヲ「傳染病豫防法第一條第一項傳染病」ニ改ム

十七 第三十二条の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十二条 前條ノ請求アリタルト
ヘ保険金支拂通知書ヲ保険金受取

保険金受取人前項ノ通知書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ニ記名調印シ保険證書及保険料領收帳ノ受領證ヲ添へ通知書ニ指定シタル郵政局所ニ差出シ保険金ノ拂渡ヲ受クベシ

十八 第三十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十三條 保険金受取人保険金支拂ノ請求ヲ爲サントスル場合ニ於テ保険料集金施行地域外ニ居住シ第三十一条ノ規定ニ依ル保険金支拂請求書及其ノ添附書類ヲ郵政局所ニ差出スコトヲ困難トスル事情アルトキハ直接之ヲ郵政管理局ニ送付スペシ前項ノ書類ハ無料書留通常郵便物トシテ差出スコトヲ得

第一項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満洲中央銀行ノ小切手又ハ郵政振替拂出證書ヲ以テ保険金ノ支拂ヲ爲ス

十九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中「第三十二條第一項」ヲ「前條」ニ改メ第二項ヲ削ル

二十 第三十六條中第二項ヲ削リ第三項中「第一項」ヲ「前項」ニ改ム

二十一 第三十六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三十六條ノ二 保険契約者ハ保険契約ノ效力發生後一年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保険料拂濟保険契約ニ變更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拂濟保険金額ハ三十圓以上ナルコトヲ要ス

二十二 第三十七條中「前條」ヲ「前二

二十二 第三十七條中「前條」ヲ「前三

ヲ要ス

第三十六條ノ二 保険契約者ハ保険契約ノ效力發生後一年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保険料拂濟保険契約ニ變更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拂濟保険金額ハ三十圓以上ナルコト

二條

五項、第六項及第八項乃至第十項

二十三條

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八項乃至第十項

二十三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中「第三十六

條」之下部添加「或第三十六條之二」

二十四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改為

如左
保險契約人遷至保險費集款施行地域外時依郵政局所之窓口繳納有所困難之情

事時應將其旨聲報郵政管理局

前項之保險契約人應向郵政管理局繳納保險費於此情形得依郵政轉帳或免費郵政普通匯兌繳納之

二十五 第五十三條第四項中「第三十二

條」改為「第三十三條」

二十六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

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中將「派出局員」改為「派出吏員」

二十七 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九條

第一項中將「轉賬貸款證書」改為「轉賬借款證書」

二十八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次添加左列

一項將第二項改為第三項以下逐項移下第二項中將「前項」改為「第一項」

爲前項請求時依第二十條之二規定爲保險費之定期前納者時關於貸款作爲按月繳納者

二十九 第六十條第一項改爲如左第五項中將「第五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乃至第九項」改爲「第五十八條第

二十三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中「第三十六

條」ノ次ニ「又ハ第三十六條ノ二」ヲ

保險契約人依郵政生命保險法第三十一

條第一項之規定得爲貸款之交付請求於

此情形其金額在保險金額之二分之一以

內爲十圓以上但不得附有未滿一圓之零

零

保險契約者保險料集金施行地域外ニ移

轉シタル場合ニ於テ郵政局所ノ窓口拂

込ニ依ルコトヲ困難トスル事情アルト

キハ其ノ旨郵政管理局ニ届出ヅベシ

前項ノ保險契約者ハ郵政管理局ニ於テ

保險料ヲ拂込ムベシ此ノ場合ニ於テハ

郵政振替又ハ無料通常郵政爲替ニ依リ

之ガ拂込ヲ爲スコトヲ得

二十五 第五十三條第四項中「第三十二

條」ヲ「第三十三條」ニ改ム

二十六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

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中「派出局員」

ヲ「派出吏員」ニ改ム

二十七 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九條

第一項中「振替貸付證書」ヲ「振替借

款證書」ニ改ム

二十八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ノ次ニ左ノ一

項ヲ加ヘ第二項ヲ第三項トシ以下逐項

繰下ゲ第二項中「前項」ヲ「第一項」

ニ改ム

前項ノ請求ヲ爲ス場合ニ於テ第二十條

ノ二ノ規定ニ依リ保險料ノ定期前納ヲ

爲スモノナルトキハ貸付ニ關シテハ月

者毎三年一次接終身保險、養老保險

分別抽籤對於中籤保險契約人依中籤

之中籤給付金額

二十三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中「第三十六

條」ニ改ム

保險契約者ハ郵政生命保險法第三十一

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貸付金ノ交付ノ

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

其ノ金額ハ保險金額ノ二分一以内ニ於

テ十圓以上トス但シ一圓未滿ノ端數ニ

附スルコトヲ得ズ

三十 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三條第

二項中將「貸款證書」改爲「借款證書」

三十 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三條第

二項中「貸付證書」ヲ「借款證書」ニ

改ム

三十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中「別ニ」ヲ

「別表ニ」ニ改ム

三十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

メ第三項中「貸付金及利息ハ」ヲ「貸

付金、利息及遲滯金ハ郵政振替又ハ」

ニ改ム

5

局所提交並應提示保險費收據單

割合ノ中籤給付金額ヲ支拂フ
前項ノ抽籤ハ保險證書番號每一萬番
ヲ一組トシテ之ヲ行ヒ抽籤ノ番號ハ

各保險證書記號ニ付共通ス
中籤番號ニ該當スル保險契約抽籤ノ
日ニ於テ既ニ消滅シ又ハ保險料ノ拂
込ヲ要セ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中籤

ノ效力ヲ生ゼズ

中籤ノ通知ヲ受ケタル保險契約者正
當ノ事由ナクシテ中籤通知書發行ノ
日ヨリ三月以内ニ抽籤給付金支拂ノ
請求ヲ爲サザルトキハ中籤ノ效力ヲ

失フ
中籤給付金額ハ其ヲ拂渡ニ依リテ確
定ス

抽籤月日、中籤ノ等級、中籤箇數及
中籤ニ因リ支拂フベキ金額ノ割合ハ

別表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六十七條ノ三 前條ノ規定ニ依ル中
籤保險契約者ニ對シテハ中籤通知書

ヲ送付ス

第六十七條ノ四 保險契約者前條ノ通
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中籤給付金支拂
請求書ニ左ノ書類ヲ添ヘ保險料拂込

團體取扱中異動頻繁ナルモノ又ハ第六

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難キモノト認メタ
ルモノニ付テハ郵政管理局ニ於テ團體

特別取扱ヲ廢止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三十五 別表第一中第二號ニ依ル保險金

額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六十七條之六 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
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情形準用之

三十四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改爲如左

第六十七條之三 依前條之規定對於中
籤月日、中籤之等級、中籤箇數及
因中籤應行支付金額之成數依另表之
所定

第六十七條之四 保險契約人收到前條
之通知時應將中籤給付金支付請求書
連同左列書類向辦理保險費繳納郵政

收到中籤通知之保險契約人無正當事
由自中籤通知書發行之日起三箇月以
內不爲中籤給付金支付之請求時失中
籤之效力

中籤給付金額依其支付確定

三 足證被保險人生存事實之書類

二 保險證書

一 中籤通知書

ヲ取扱フ郵政局所ニ差出シ保險料領
收帳ヲ呈示スベシ

二 保險證書

一 中籤通知書

前項之抽籤以保險證書號數每一萬號
爲一組行之抽籤之號碼各保險證書記
號共通之

合於中籤號碼之保險契約由抽籤之日
既爲消滅或至無須繳納保險費時不發

生中籤之效力

收到中籤通知之保險契約人無正當事
由自中籤通知書發行之日起三箇月以
內不爲中籤給付金支付之請求時失中
籤之效力

中籤給付金額依其支付確定

第六十七條之六 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
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情形準用之

三十四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改爲如左

第六十七條之三 依前條之規定對於中
籤月日、中籤之等級、中籤箇數及
因中籤應行支付金額之成數依另表之
所定

第六十七條之四 保險契約人收到前條
之通知時應將中籤給付金支付請求書
連同左列書類向辦理保險費繳納郵政

收到前條之請求時向
保險契約人寄交中籤給付金支付通知
書

中籤通知書

保險契約人收到前項之通知書時署名
蓋章連同保險證書收據向指定郵政局
所提交受中籤給付金之支付領取保險
證書

三 被保險者生存ノ事實ヲ證スベシ

二 保險證書

一 中籤通知書

前項之抽籤以保險證書號數每一萬號
爲一組行之抽籤之號碼各保險證書記
號共通之

合於中籤號碼之保險契約由抽籤之日
既爲消滅或至無須繳納保險費時不發

生中籤之效力

收到中籤通知之保險契約人無正當事
由自中籤通知書發行之日起三箇月以
內不爲中籤給付金支付之請求時失中
籤之效力

中籤給付金額依其支付確定

第六十七條之六 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
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情形準用之

三十四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改爲如左

第六十七條之三 依前條之規定對於中
籤月日、中籤之等級、中籤箇數及
因中籤應行支付金額之成數依另表之
所定

第六十七條之四 保險契約人收到前條
之通知時應將中籤給付金支付請求書
連同左列書類向辦理保險費繳納郵政

收到前條之請求時向
保險契約人寄交中籤給付金支付通知
書

中籤通知書

保險契約人收到前項之通知書時署名
蓋章連同保險證書收據向指定郵政局
所提交受中籤給付金之支付領取保險
證書

三 被保險者生存ノ事實ヲ證スベシ

二 保險證書

一 中籤通知書

前項之抽籤以保險證書號數每一萬號
爲一組行之抽籤之號碼各保險證書記
號共通之

合於中籤號碼之保險契約由抽籤之日
既爲消滅或至無須繳納保險費時不發

生中籤之效力

收到中籤通知之保險契約人無正當事
由自中籤通知書發行之日起三箇月以
內不爲中籤給付金支付之請求時失中
籤之效力

中籤給付金額依其支付確定

第六十七條之六 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
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情形準用之

三十四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改爲如左

第六十七條之三 依前條之規定對於中
籤月日、中籤之等級、中籤箇數及
因中籤應行支付金額之成數依另表之
所定

第六十七條之四 保險契約人收到前條
之通知時應將中籤給付金支付請求書
連同左列書類向辦理保險費繳納郵政

收到前條之請求時向
保險契約人寄交中籤給付金支付通知
書

中籤通知書

保險契約人收到前項之通知書時署名
蓋章連同保險證書收據向指定郵政局
所提交受中籤給付金之支付領取保險
證書

三 被保險者生存ノ事實ヲ證スベシ

二 保險證書

一 中籤通知書

前項之抽籤以保險證書號數每一萬號
爲一組行之抽籤之號碼各保險證書記
號共通之

合於中籤號碼之保險契約由抽籤之日
既爲消滅或至無須繳納保險費時不發

生中籤之效力

收到中籤通知之保險契約人無正當事
由自中籤通知書發行之日起三箇月以
內不爲中籤給付金支付之請求時失中
籤之效力

中籤給付金額依其支付確定

第六十七條之六 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
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情形準用之

三十四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改爲如左

第六十七條之三 依前條之規定對於中
籤月日、中籤之等級、中籤箇數及
因中籤應行支付金額之成數依另表之
所定

第六十七條之四 保險契約人收到前條
之通知時應將中籤給付金支付請求書
連同左列書類向辦理保險費繳納郵政

收到前條之請求時向
保險契約人寄交中籤給付金支付通知
書

中籤通知書

保險契約人收到前項之通知書時署名
蓋章連同保險證書收據向指定郵政局
所提交受中籤給付金之支付領取保險
證書

三 被保險者生存ノ事實ヲ證スベシ

二 保險證書

一 中籤通知書

前項之抽籤以保險證書號數每一萬號
爲一組行之抽籤之號碼各保險證書記
號共通之

合於中籤號碼之保險契約由抽籤之日
既爲消滅或至無須繳納保險費時不發

生中籤之效力

收到中籤通知之保險契約人無正當事
由自中籤通知書發行之日起三箇月以
內不爲中籤給付金支付之請求時失中
籤之效力

中籤給付金額依其支付確定

第六十七條之六 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
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情形準用之

三十四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改爲如左

第六十七條之三 依前條之規定對於中
籤月日、中籤之等級、中籤箇數及
因中籤應行支付金額之成數依另表之
所定

第六十七條之四 保險契約人收到前條
之通知時應將中籤給付金支付請求書
連同左列書類向辦理保險費繳納郵政

收到前條之請求時向
保險契約人寄交中籤給付金支付通知
書

中籤通知書

保險契約人收到前項之通知書時署名
蓋章連同保險證書收據向指定郵政局
所提交受中籤給付金之支付領取保險
證書

三 被保險者生存ノ事實ヲ證スベシ

二 保險證書

一 中籤通知書

前項之抽籤以保險證書號數每一萬號
爲一組行之抽籤之號碼各保險證書記
號共通之

合於中籤號碼之保險契約由抽籤之日
既爲消滅或至無須繳納保險費時不發

生中籤之效力

收到中籤通知之保險契約人無正當事
由自中籤通知書發行之日起三箇月以
內不爲中籤給付金支付之請求時失中
籤之效力

中籤給付金額依其支付確定

第六十七條之六 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
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情形準用之

三十四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改爲如左

第六十七條之三 依前條之規定對於中
籤月日、中籤之等級、中籤箇數及
因中籤應行支付金額之成數依另表之
所定

第六十七條之四 保險契約人收到前條
之通知時應將中籤給付金支付請求書
連同左列書類向辦理保險費繳納郵政

收到前條之請求時向
保險契約人寄交中籤給付金支付通知
書

中籤通知書

保險契約人收到前項之通知書時署名
蓋章連同保險證書收據向指定郵政局
所提交受中籤給付金之支付領取保險
證書

三 被保險者生存ノ事實ヲ證スベシ

二 保險證書

一 中籤通知書

前項之抽籤以保險證書號數每一萬號
爲一組行之抽籤之號碼各保險證書記
號共通之

合於中籤號碼之保險契約由抽籤之日
既爲消滅或至無須繳納保險費時不發

生中籤之效力

收到中籤通知之保險契約人無正當事
由自中籤通知書發行之日起三箇月以
內不爲中籤給付金支付之請求時失中
籤之效力

中籤給付金額依其支付確定

第六十七條之六 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
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情形準用之

三十四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改爲如左

第六十七條之三 依前條之規定對於中
籤月日、中籤之等級、中籤箇數及
因中籤應行支付金額之成數依另表之
所定

第六十七條之四 保險契約人收到前條
之通知時應將中籤給付金支付請求書
連同左列書類向辦理保險費繳納郵政

收到前條之請求時向
保險契約人寄交中籤給付金

一	八	五一、六	十五、四	三八、七	二二、七	三三、〇	一四、九	二九、三	二六、三	三五、二	二九、五	
一	九	五一、〇	十五、二	三八、四	二二、七	三三、〇	一四、九	二九、二	二六、三	三五、一	二九、五	
二	〇	五〇、五	十五、〇	三五、〇	三八、一	二二、七	三三、〇	一四、九	二九、三	二六、四	三五、二	二九、六
二	一	四九、九	十四、九	三七、九	二二、七	三三、一	一四、九	二九、四	二六、五	三五、三	二九、七	
二	二	四九、三	十四、六	三七、六	二二、八	三三、二	一五、〇	二九、五	二六、六	三五、四	二九、八	
二	三	四八、六	十四、四	三七、三	二二、八	三三、三	一五、〇	二九、六	二六、六	三五、四	二九、八	
二	四	四七、九	十四、二	三六、九	二二、八	三三、三	一五、一	二九、六	二六、七	三五、四	二九、八	
二	五	四七、一	十三、九	三六、四	二二、九	三三、三	一五、一	二九、六	二六、七	三五、三	二九、八	
二	六	四六、二	十三、五	三五、九	二二、九	三三、四	一五、一	二九、六	二六、七	三五、一	二九、八	
二	七	四五、一	十三、三	三五、三	二二、九	三三、三	一五、一	二九、六	二六、七	三五、一	二九、八	
二	八	四五、〇	十三、八	三四、七	二二、九	三三、三	一五、一	二九、五	二六、七	三五、一	二九、八	
二	九	四五、九	十三、三	三四、〇	二二、九	三三、二	一五、一	二九、六	二六、七	三五、一	二九、八	
三	〇	四一、六	十二、九	三三、二	二二、九	三三、一	一五、一	二八、九	二六、三	三三、九	二八、九	
三	一	四〇、四	十二、四	三三、四	二二、九	三三、〇	一五、〇	二八、七	二六、〇	三三、四	二八、六	
三	二	三九、一	十一、九	三三、六	二二、八	三三、八	一四、九	二八、四	二五、八	三三、九	二八、二	
三	三	三七、九	十一、四	三〇、八	二二、七	三三、五	一四、九	二八、〇	二五、五	三三、三	二七、八	
三	四	三六、六	一九、九	三〇、〇	二二、七	三三、二	一四、八	二七、六	二五、二	三三、六	二七、三	
三	五	三五、三	一九、四	二九、二	二二、七	三三、一	一四、七	二七、三	二五、八	三三、〇	二六、八	
三	六	三四、〇	一八、八	二八、三	二二、六	三三、〇	一四、五	二六、七	三〇、三	二六、三	二六、三	
三	七	三三、八	一八、三	二七、五	二二、五	二二、七	一四、四	二六、三	二四、五	三〇、三	二六、三	
三	八	三二、五	一七、九	二六、七	二二、五	二二、四	一四、三	二五、七	三三、七	二九、五	二五、八	
三	九	三〇、三	一七、四	二五、九	二二、四	二二、一	一四、二	二五、二	三三、七	二八、八	二五、二	
四	〇	二九、一	一六、九	二五、一	二二、三	二二、二	一四、〇	二四、六	三三、八	二七、二	二四、〇	
四	一	二八、〇	一六、四	二四、三	二二、二	二二、一	一四、〇	二四、六	三三、八	二七、二	二四、〇	
四	二	二六、八	一六、〇	二三、五	二二、一	二二、〇	一四、一	二四、二	三三、六	二三、四	二三、三	
四	三	二五、七	一五、五	二二、〇	二二、一	二二、〇	一四、一	二四、二	三三、六	二三、四	二三、三	

四	四	一四、六	一五、○	二二、九	一二、八	一九、三	一四、三	三一、一	一〇、七
四	五	一三、六	一四、六	二一、一	一一、七	一八、九	一三、○	三一、五	一〇、一
四	六	一三、五	一四、二	二一、五	三三、八	一九、六	一三、四	一八、四	三一、八
四	七	一三、五	一三、八	二二、九	一八、九	一九、六	一三、三	一七、四	三一、六
四	八	一三、六	一四、二	二一、五	一八、九	一九、六	一三、二	一六、九	三一、三
四	九	一三、六	一四、二	二一、五	一八、九	一九、六	一三、一	一六、九	三一、一
五	○	一八、七	一八、七	二二、五	一七、四	一〇、九	一〇、九	一六、四	二一、八
五	一	一九、六	一九、六	二二、九	一六、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六、四	二一、八
五	二	一六、九	二一、七	二三、一	一六、七	一六、〇	一〇、五	一七、四	三一、八
五	三	一六、一	一六、四	二一、六	一五、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六、九	三一、六
五	四	一五、三	一六、〇	二一、七	一四、六	一〇、一	一〇、一	一七、九	三一、三
五	五	一四、五	一〇、六	一四、〇	一四、六	九、八	九、八	一六、九	三一、一
五	六	一三、八	一〇、二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七、四	三一、八
五	七	一三、一	九、九	一三、七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六、九	三一、六
五	八	一三、四	九、五	一三、五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七、四	三一、三
五	九	一一、七	九、二	一一、五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六、九	三一、一
六	○	一一、二	八、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七、四	三一、八

三十六、另表第二 第二號中「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改為「第三十六條之二」

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對於清償貸款延怠者之延怠金額如因貸款清償額一圓或其餘零為左列金額

三十七、另表第三之次添加左列二表
另表第四

延怠期間	一年 以內	三年 以內	四年 以內	五年 以內	六年 以內	七年 以內	八年 以內	九年 以內	十年 以上
延怠金額	一分	二分	四分	六分	九分	一角	七角	二角	八角
	三分	七分	二分	八分	其零數加七分	每增加一年或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七分	二分	八分	一分					
	二分	八分	一分	二分					
	八分	一分	二分	八分					
	其零數加七分								

另表第五

依第六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抽籤月日、中籤之等級、中籤箇數及因中籤支付金額之

遲滯期間	二年 以內	三年 以內	四年 以內	五年 以內	六年 以內	七年 以內	八年 以內	九年 以內	十年 以上
遲滯金額	一分	二分	四分	六分	九分	一角	七角	二角	八角
	三分	七分	二分	八分	其零數加七分	每增加一年或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一分	二分	八分	一分	二分
	七分	二分	八分	一分	二分	八分	一分	二分	八分
	二分	八分	一分	二分	二分	八分	一分	二分	八分
	八分	一分	二分	八分	二分	八分	一分	二分	八分
	其零數加七分								

別表第五

第六十七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ル抽籤月日、中籤ノ等級、中籤箇數及中籤ニ因リ支

第六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ル貸付金辨済
遲滯者ニ對スル遲滯金額ハ貸付金辨
済額一圓又ハ其ノ端數ニ付左ノ金額
トス

三十六、別表第二 第二號中「第三十六條第二項」ヲ「第三十六條ノ二」ニ改
別表第四

三十七、別表第三ノ次ニ左ノ二表ヲ加フ
別表第四

成數如左

一 抽籤月日

終身保險 四月一日
養老保險 十月一日

二 中籤之等級、中籤箇數及因中籤支付金額之成數

一等 一組一箇 保險金額之全額

二等 一組二箇 保險金額之半額

三等 一組五十箇 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

因中籤應支付之金額如有未滿一角之零數時捨去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施行之
養老保險之中籤給付金之抽籤限於康德六年度份不辦理

指 令

經濟部指令第三五五二號

令滿洲鑄山株式會社取締役

社長 島田利吉

關

於指定產金買入人之件

呈悉所謂之件應依產金收買法指定爲產金

買入人

但買入人之處所限定左開地址此令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計開

吉林省樺甸縣樺甸西大街滿洲鑄山株式會社
社權句荷拔所

佈 告

經濟部佈告第四三號

爲佈告事茲依計量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認定左記之電氣計器型式但本電氣計器之型式認定期間爲由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

拂フベキ金額ノ割合ハ左ノ通トス

一 抽籤月日

終身保險 四月一日
養老保險 十月一日

二 中籤ノ等級、中籤箇數及中籤ニ因リ支拂フベキ金額ノ割合

一等 一組ニ付一箇 保險金額ノ全額

二等 一組ニ付二箇 保險金額ノ半額

三等 一組ニ付五十箇 保險金額ノ百分ノ十

中籤ニ因リ支拂フベキ金額ニ付一角未滿ノ端數ヲ生ジタルトキハ之ヲ切捨ツ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養老保險ノ中籤給付金ノ抽籤ハ康德六年度分ニ限り之ヲ行ハズ

指 令

經濟部指令第三五五二號

令滿洲鑄山株式會社取締役

社長 島田利吉 ュ令ス

產金買入人指定ニ關スル件

產金買上法ニ依ル產金買入人ニ指定ス

但シ買入人場所ハ左ノ通トス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記

吉林省樺甸縣樺甸西大街滿洲鑄山株式會社
社權句荷拔所

佈 告

經濟部佈告第四三號

計量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ニ依リ左ノ
電氣計器ノ型式ヲ認定ス但シ本電氣計器ノ
型式認定期間ハ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器爲誘導型其全部動作裝置均依鑄鐵外
箱及於其上裝置之鑄鐵架支持之並於其上
用玻璃製或無磁性金屬外罩以盤根作襯而
完全密封爲便於觀察啓羅瓦特時數指示盤
及圓板之回轉起見特於外罩前面裝有玻璃
小窗此外在前述外罩之下部並備有帶蓋之
端子箱其構造須爲不與計器動作部分接觸

全密閉セラル外蓋ノ前面ニハキロワツ

ト時數指示盤及圓板ノ回轉ヲ見ルニ便ナ

ラシムル爲硝子窓ヲ備フ、外函ノ下部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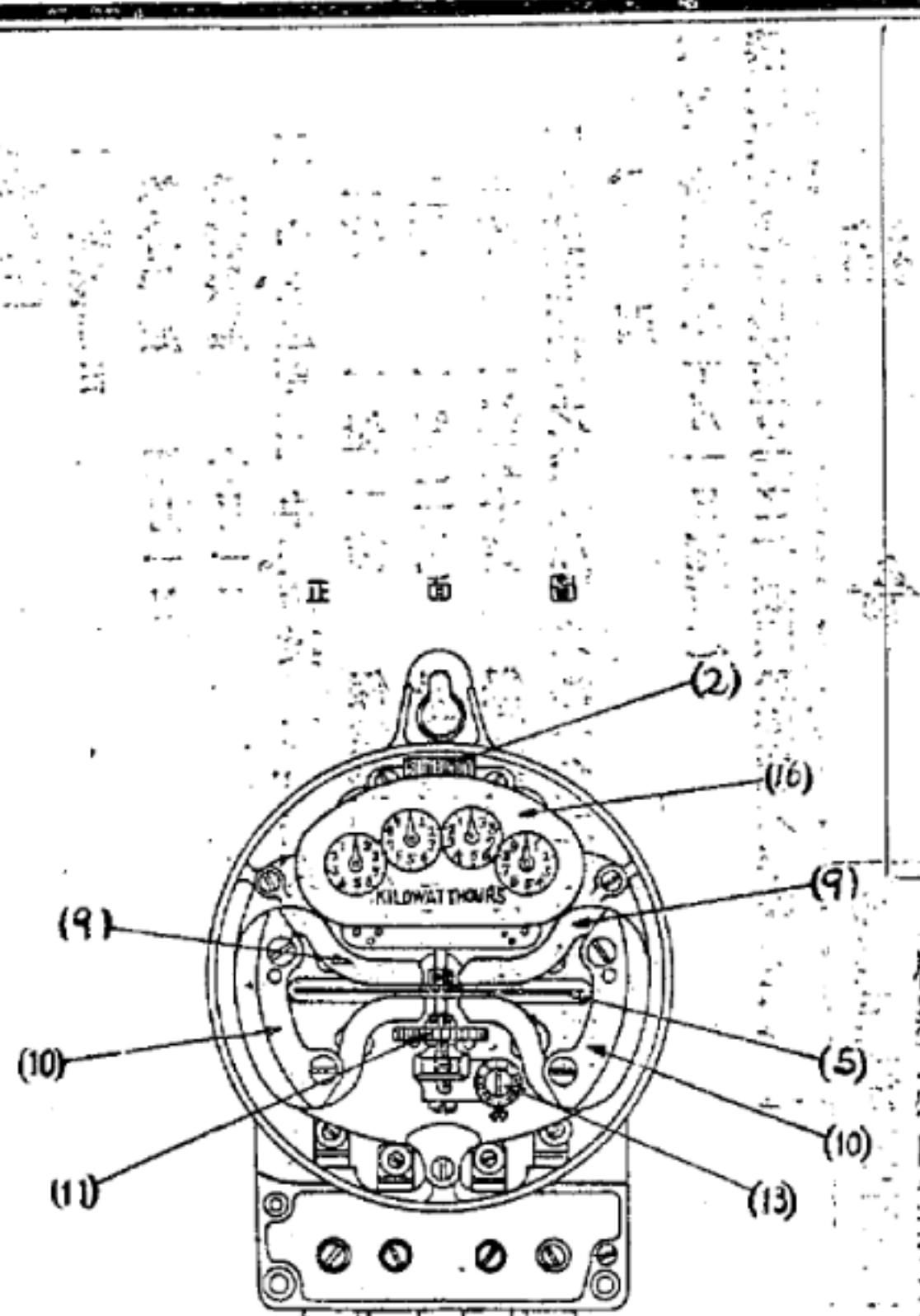
ハ別ニ蓋ヲ有スル端子函ヲ備ヘ計器ノ動

本器係由左開之主要部分組成之
一 電壓及電流線輪並其鐵心

本器之電壓線輪¹於回轉圓板之上方裝
於如附圖所示形狀之成層鐵心²之前方
肢上又電流線輪³於回轉圓板之下方裝
於成層鐵心⁴之兩肢上電壓線輪極爲誘
導的構造故與後述之位相調整裝置之作
用相倚於力率爲一時使電壓、電流兩有
效磁束間生九〇度之相差

二 回轉圓板及軸承

回轉圓板⁵爲鋁製裝置於前述電壓、電
流兩線輪鐵心間之空隙中藉兩線輪所作
之有效磁束與因此於圓板上所誘起之渦
流互相作用而得回轉圓板軸⁶以兩端鋼
製尖軸爲終其上端插入於緊固支持架上
之螺釘⁷之小孔中下端依寶石軸承⁸支
持之在圓板上穿有三箇小孔用以阻止潛
動



三 制動磁石
制動磁石⁹係二箇永久磁石組成爲相對
峙而挾圓板用以制限其回轉之制動
磁性金具¹⁰固定於支持架上

四 調整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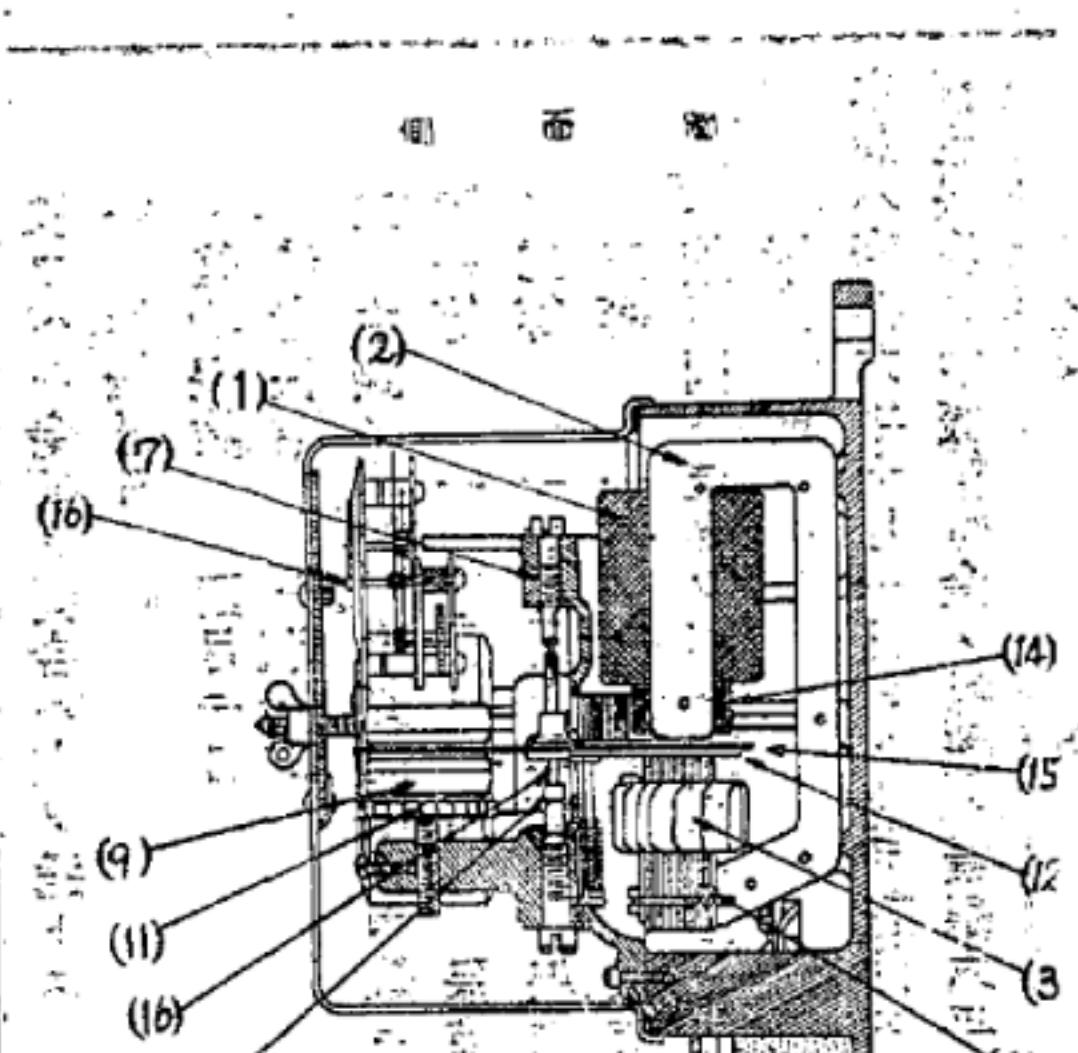
甲 將在近於兩磁石中間下部所裝設之
鐵板¹¹上下移動時得以調整於重負荷
時圓板之回轉速度

乙 電壓線輪鐵心之下方裝以短絡金屬
片¹²依螺釘¹³向左右移動則得調整輕
負荷時圓板之回轉速度

丙 在電壓線輪鐵心之極之近處裝有短
絡捲線¹⁴將接續於該線輪之直列抵抗
15加減時則得調整電壓電流兩有效磁
束間之相差

五 啓羅瓦特時數指示裝置

回轉圓板⁵ハアルミニウム製ニシテ
電壓、電流兩線輪鐵心間ノ空隙ニ裝置
セラレ兩線輪ノ作ル有效磁束下之ニ因
リ圓板ニ誘起セラレル渦流トノ相互作
用ニ依リ回轉ス圓板軸⁶ハ兩端鋼製尖
軸ニ終リ上端ニ栓組ニ固定セラレタル
螺釘⁷ノ小孔ニ挿入セラレ下端ハ寶石
軸承⁸ニ依リ支持セジム圓板ニハ二箇
ノ小孔ヲ穿チ之ニ依リ潛動ヲ阻止ス



三 制務磁石
制動磁石⁹ハ二箇ノ永久磁石ヨリ成
相對峙シテ圓板ヲ挾ミ其ノ回轉ヲ制動
ス該磁石ハ無磁性金具¹⁰ニ依リ支持枠
組ニ固定セラル

四 調整裝置

甲 兩磁石ノ中間下部ニ近ク裝置セル
鐵板¹¹ヲ上下ニ移動シ以テ重負荷ニ
於ケル圓板ノ回轉速度ヲ調整スルコ
トヲ得

乙 電壓線輪鐵心ノ下方ニ裝置セル短
絡金屬片¹²ヲ螺釘¹³ニヨリ左右ニ移
動シ輕負荷ニ於ケル圓板ノ回轉速度
ヲ調整スルコトヲ得

丙 電壓線輪鐵心ノ極ニ近ク短絡捲線
14ヲ裝置シ該線輪ニ接續セル直列抵
抗¹⁵ヲ加減スルコトニ依リ電壓電流
兩有效磁束間ノ相差ヲ調スルコトヲ
得

五 キロワット時數指示裝置

圓板ノ回轉ハ圓板軸ニ刻マレタル螺絲
竝之下連結スル齒車裝置ニヨリ指針型
キロワット時數指示裝置¹⁶ニ傳ヘラル

經濟部佈告第四四號

經濟部佈告第四四號
爲佈告事茲依計量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認定左記之電氣計器型式但本電氣計器之型式認定期間爲由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康德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檢定受理期間爲由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佈
一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箱及於其上裝置之鑄鐵架支持之並於其上用玻璃製或無磁性金屬外罩以盤根作襯而完全密封爲便於視察啓羅瓦特時數指示盤及圓板之回轉起見特於外罩前面裝有玻璃小窗此外在前述外罩之下部並備有帶蓋之端子箱其構造須爲不與計器動作部分接觸而得將端子接續於電路

經濟部佈告第四四號
計量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ニ依リ左ノ
電氣計器ノ型式ヲ認定ス但シ本電氣計器
ノ型式認定期間ハ康徳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ヨリ康徳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迄トシ檢
定受理期間ハ康徳六年九月二十九日ヨリ
康徳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ト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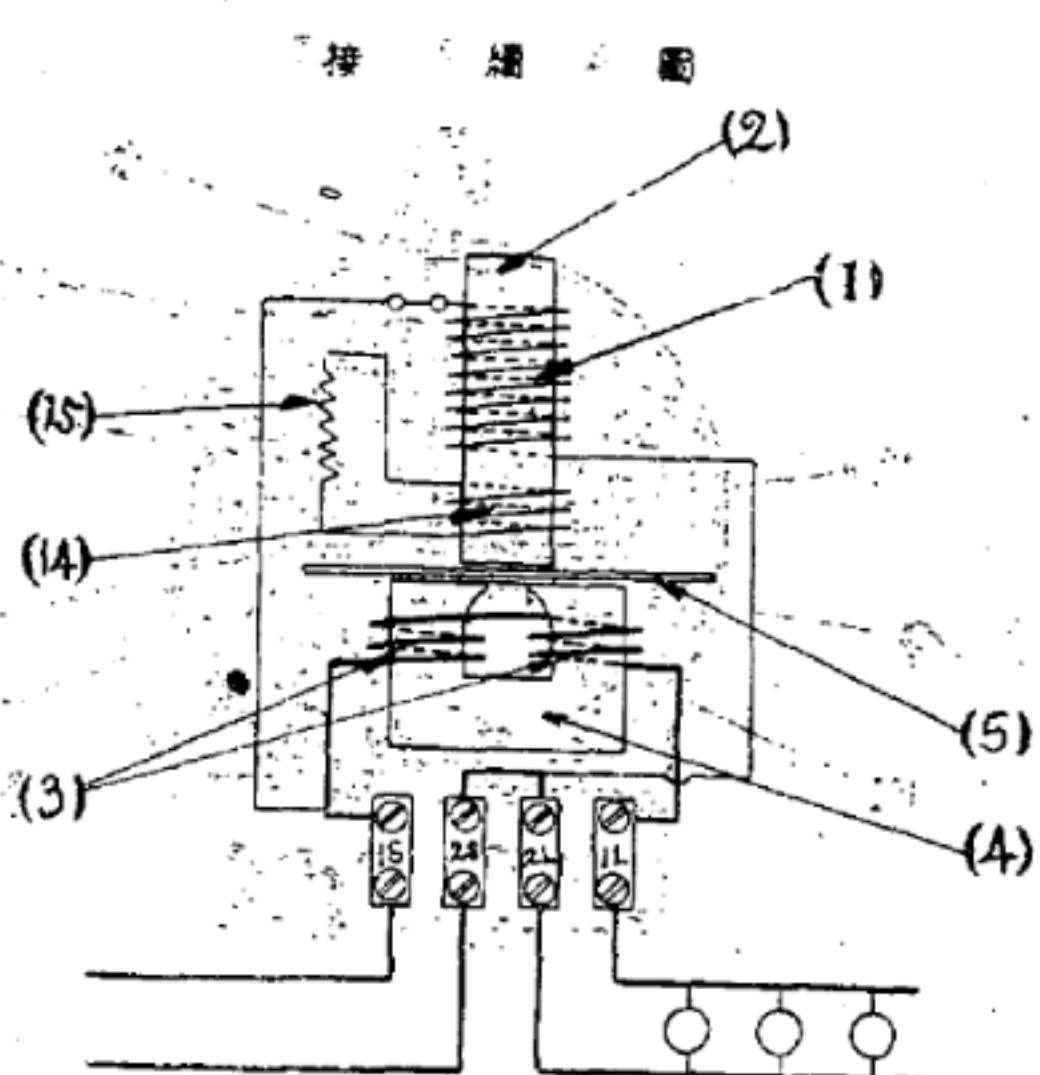
ハ鑄鐵製外函及之ニ扭デ止メラレタル鑄
鐵製枠組ニ依リ支持セラレ硝子製又ハ無
磁性金属外蓋ニ依リパツキングヲ以テ完
全ニ密閉セラル外蓋ノ前面ニハキロワツ
ト時數指示盤及圓板ノ回轉ヲ見ルニ便ナ
ラシムル爲硝子窓ヲ備フ外函ノ下部ニハ
別ニ蓋ヲ有スル端子函ヲ備ヘ計器ノ動作
部分ニ接觸スルコトナク端子ヲ電路ニ接

經濟部佈告第四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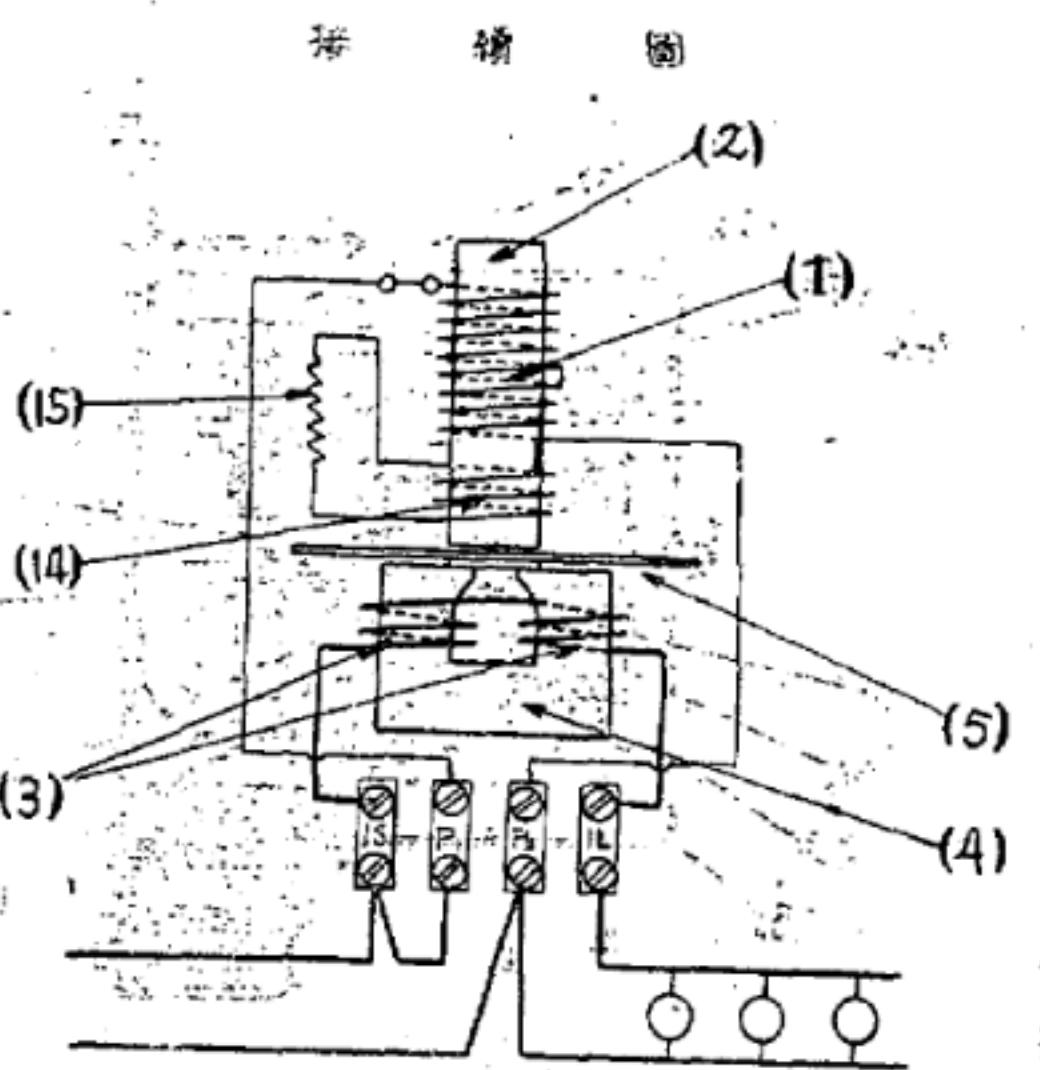
第三項ニ依リ左ノ
足ス但シ本電氣計器
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九月三十日迄トシ、檢
日迄トス。

ハ鑄鐵製外函及之ニ扭デ止メラレタル鑄
鐵製枠組ニ依リ支持セラレ硝子製又ハ無
磁性金属外蓋ニ依リパツキングヲ以テ完
全ニ密閉セラル外蓋ノ前面ニハキロワツ
ト時數指示盤及圓板ノ回轉ヲ見ルニ便ナ
ラシムル爲硝子窓ヲ備フ外函ノ下部ニハ
別ニ蓋ヲ有スル端子函ヲ備ヘ計器ノ動作
部分ニ接觸スルコトナク端子ヲ電路ニ接

有試驗用電壓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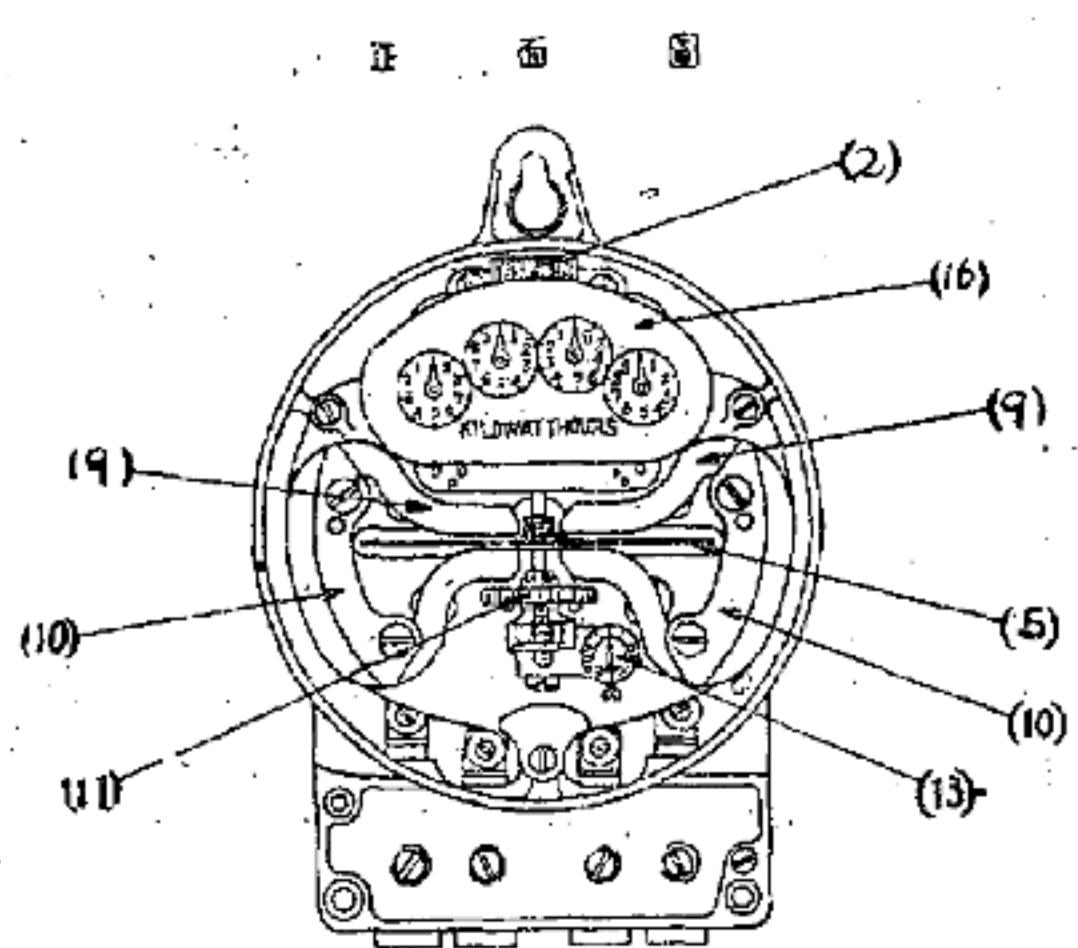


無試驗用電壓端子



二、回轉圓板及軸承

回轉圓板5爲鋁製裝置於前述電壓、電流兩線輪鐵心間之空隙中藉兩線輪所作之有效磁束與因此於圓板上所誘起之渦流互相作用而得回轉圓板軸6以兩端銅製尖軸爲終其上端插入於緊固支持架上之螺釘7之小孔中下端依寶石軸承8支持之在圓板上穿有二小孔用以阻止潛動



三、制動磁石
制動磁石9係二箇永久磁石組成爲相對峙而挾圓板用以制限其回轉該磁石依無磁性金具10固定於支持架上

五、啟羅瓦特時數指示裝置
圓板之回轉依圓板軸上所刻有之螺旋齒與此連絡之齒輪裝置而傳達至現字型之啓羅瓦特時數指示裝置16

三、制動磁石
制動磁石9係二箇永久磁石より成り相對峙シテ圓板ヲ挾ミ其ノ回轉ヲ制動ス該磁石ハ無磁性金具10ニ依リ支持桿組ニ固定セラル

五、キロワット時數指示裝置
圓板ノ回轉ヘ圓板軸ニ刻マレタル螺旋並ニ之ト連結スル齒車裝置ニヨリ指針型キロワット時數指示裝置16ニ傳ベ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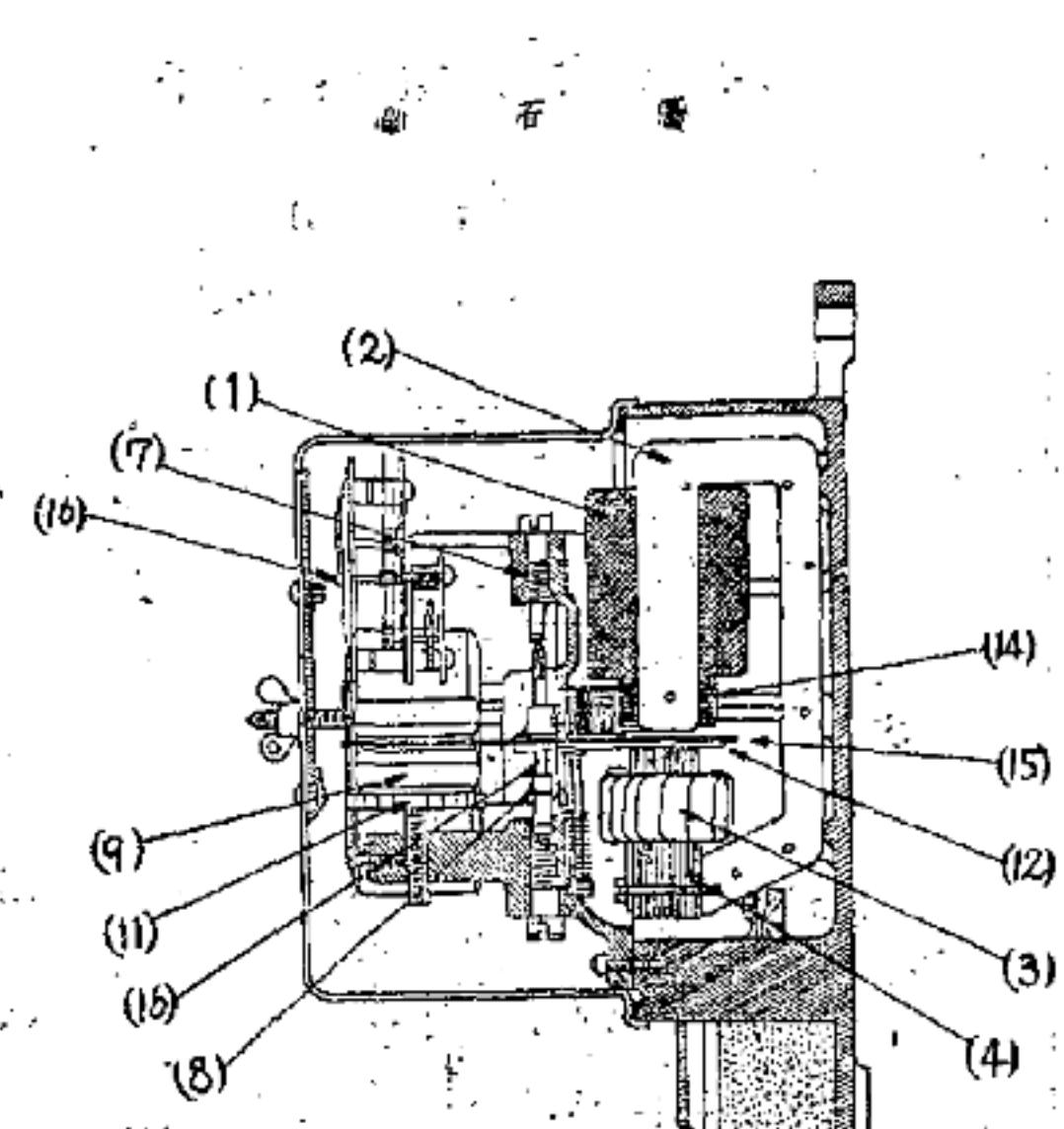
鐵板11上下移動時得以調整於重負荷時圓板之回轉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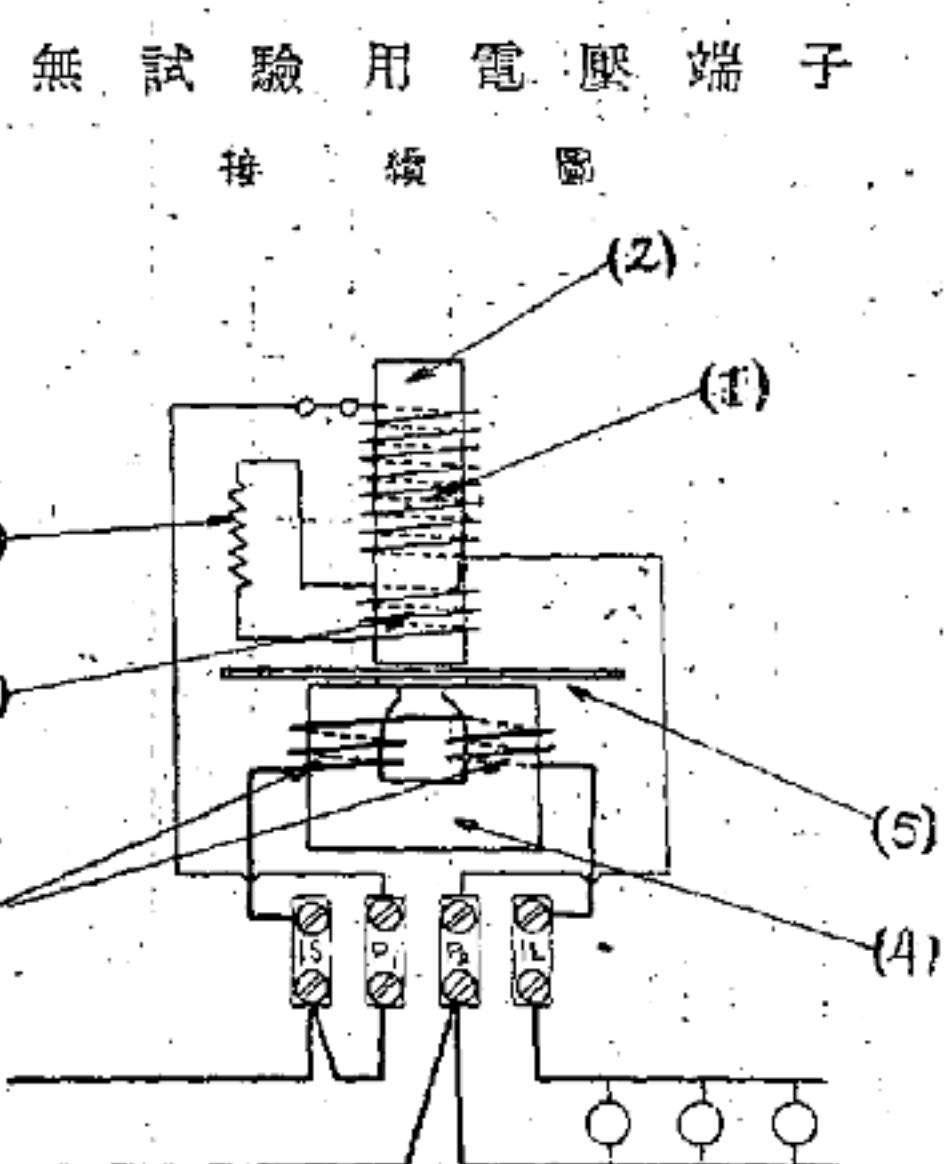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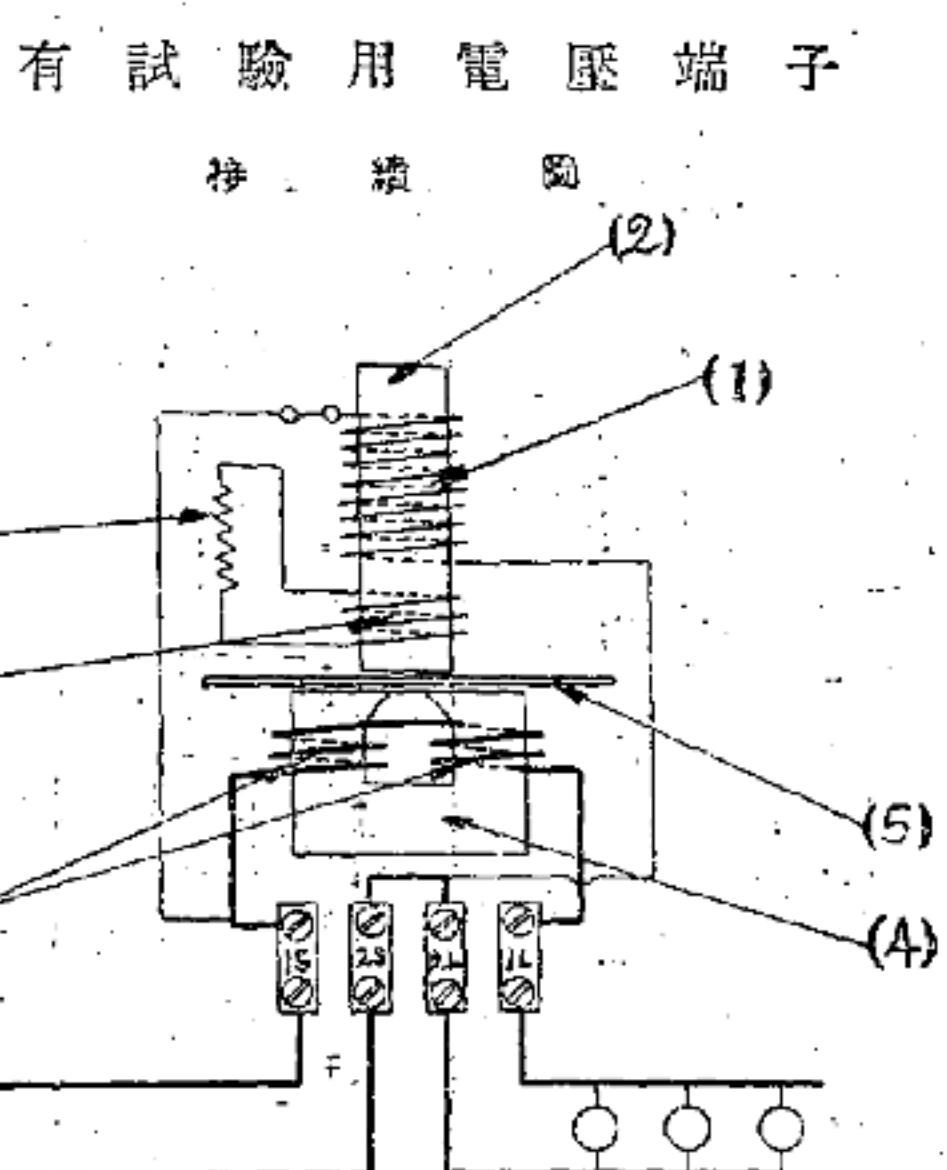
メ得ルモノトス
二、回轉圓板及軸承
電流兩線輪鐵心間ノ空隙ニ裝置セラレ兩線輪ノ作ル有效磁束ト之ニ因リ圓板ニ誘起セラル渦流トノ相互作用ニ依リ回轉ス圓板軸6ハ兩端銅製尖軸ニ終リ上端ハ桿組ニ固定セラレタル螺釘7ノ小孔ニ挿入セラレ下端ハ寶石軸承8ニ依リ支持セシム圓板ニハ二箇ノ小孔ヲ穿チ之ニ依リ潛動ヲ阻止ス

乙 電壓線輪鐵心ノ下方ニ裝置セル短絡捲線14將接續於該線輪之直列抵抗15加減時則得調整兩有效磁束間之相差

四、調整裝置

甲 將在近於兩磁石ノ中間下部ニ近ク裝置セル





經濟部佈告第四五號

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鋪名稱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爲佈告事照得依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
件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變更經營外
國匯兌業務之店鋪之名稱業有呈報如左合
行佈告周知此佈

一、
新 著 名 稱
株式會社興茂銀行安東本店
同 哈爾濱支店
同 奉天支店
同 牡丹江支店
同 西安支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款之店鋪名稱變更之時期 康德六年九月十五日

二、
新 著 名 稱
株式會社興茂銀行安東總行
同 哈爾濱支行
同 奉天支行
同 牡丹江支行
同 西安支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號ノ店鋪名稱變更ノ時期 康德六年九月十五日

三、
新 著 名 稱
株式會社興茂銀行安東本店
同 哈爾濱支店
同 奉天支店
同 牡丹江支店
同 西安支店
同 同 同 同 同
前號ノ店鋪名稱變更ノ時期 康德六年九月十五日

一、
新 著 名 稱
株式會社興茂銀行安東總行
同 哈爾濱支行
同 奉天支行
同 牡丹江支行
同 西安支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號ノ店鋪名稱變更ノ時期 康德六年九月十五日

一、
新 著 名 稱
株式會社興茂銀行安東總行
同 哈爾濱支行
同 奉天支行
同 牡丹江支行
同 西安支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號ノ店鋪名稱變更ノ時期 康德六年九月十五日

經濟部佈告第四五號

外國爲替銀行ノ店鋪名稱變更ニ關
スル件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爲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三
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爲替業務ヲ營ム店鋪
ノ名稱變更ニ關シ左記ノ通届出有之タル
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一、
新 著 名 稱
株式會社興茂銀行安東總行
同 哈爾濱支行
同 奉天支行
同 牡丹江支行
同 西安支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號ノ店鋪名稱變更ノ時期 康德六年九月十五日

交通部佈告第三十七號

三十

交通部佈告第二一七號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由左記郵政局ヲ設置

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部文

日設置之此佈

卷之三

卷之三

ス

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部文

交通部佈告第二一八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所自康德六年十
月一日改爲郵政局此佈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計開
交通部大臣 李紹唐

交通部佈告第一八號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ヨリ左記郵政辦事所ヲ
郵政局ニ改定ス

交通部大臣 李紹唐 記

備考

- 一、辦理事務欄內附以○印者，卽辦理各該事務。
二、本表掲載以外之郵政辦理事務，全部辦理之。

卷之三

名稱 改定名稱		地 位		置址		別之局遞集非・遞集 (別ノ局配集無配集)		區		辦 務		理 事		事 務	
郵政辦事所	郵政辦事所	郵政辦事所	郵政辦事所	郵政局	郵政局	奉天省本溪湖南坎村	奉天省本溪湖南坎村	委託	委託	常 郵 件	通 常 郵 便	常 郵 件	通 常 郵 便	常 郵 件	通 常 郵 便
郵政家局屯	郵政家局屯	郵政家局屯	郵政家局屯	郵政局	郵政局	奉天省本溪湖南坎村	奉天省本溪湖南坎村	委託	委託	常 郵 件	通 常 郵 便	常 郵 件	通 常 郵 便	常 郵 件	通 常 郵 便
奉天省蓋平縣龍頭小市村	奉天省蓋平縣龍頭小市村	奉天省蓋平縣龍頭小市村	奉天省蓋平縣龍頭小市村	郵政局	郵政局	奉天省蓋平縣龍頭小市村	奉天省蓋平縣龍頭小市村	委託	委託	常 郵 件	通 常 郵 便	常 郵 件	通 常 郵 便	常 郵 件	通 常 郵 便
奉天省蓋平縣龍頭湯	奉天省蓋平縣龍頭湯	奉天省蓋平縣龍頭湯	奉天省蓋平縣龍頭湯	郵政局	郵政局	奉天省蓋平縣龍頭湯	奉天省蓋平縣龍頭湯	委託	委託	常 郵 件	通 常 郵 便	常 郵 件	通 常 郵 便	常 郵 件	通 常 郵 便
交通部佈告第二十九號	備考	辦理事務欄內附以○印者即辦理各該事務	一 本表揭載以外之郵政辦理事務全部辦理之	郵政辦事所	郵政辦事所	郵政辦事所	郵政辦事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交通部佈告第二十九號	備考	爲佈告事務左列郵政辦事所之郵政局	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變更之此佈	郵政辦事所	郵政辦事所	郵政辦事所	郵政辦事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一 取扱事務欄中○印ヲ附セルハ當該事務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二 本表記以外ノ郵便取扱事務ハ總て之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郵政辦事所	郵政辦事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交通部佈告第二十九號	備考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ヨリ左記郵政辦事所ノ所轄郵政局ヲ變更ス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郵政辦事所	郵政辦事所	郵政辦事所	郵政辦事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記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郵政辦事所	郵政辦事所	郵政辦事所	郵政辦事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郵局(局)

名稱

(現所管郵政局名)

(新所管郵政局名)

(地)

(址)

南二道河郵政辦事所
磧子山郵政辦事所
北瓦房店郵政辦事所

熊岳

許家屯

奉天省蓋平縣龍門湯村南二道河

奉天省蓋平縣龍門湯村北瓦房店

官內府佈告第六號

九月三十日

皇帝陛下臨幸協和會全國聯合協議會特此佈告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官內府大臣 熙治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官內府大臣 熙治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八七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官內府大臣 熙治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官內府佈告第六號

皇帝陛下九月三十日協和會全國聯合協議會ニ臨幸アラセラルベキ旨仰出サル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官內府大臣 熙治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八八號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期日
黑山縣 黑山街 (但除街域 但シ街域ヲ除ク)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
龍山村全城	
劉二金屯村全城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八八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八八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期日
延吉縣 錫麟街之内 (但除康德五年度施行地域 但シ康德五年度施行地域ヲ除ク)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小北屯、永昌屯、酒水屯、金佛屯	
裕庶村之村 官船屯	
老東屯 (但シ康德五年度施行地域 但シ康德五年度施行地域ヲ除ク)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
太興屯 同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八九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定地城

審定地城

審定地城

審定地城

審定地城

長春縣
北新村全體
(北新村一圓)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九〇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九〇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北鎮縣
徐屯村全體
雅子洞村全體
趙屯村殘部全體
興勝屯村全體
陽驛村全體

康德六年十月十日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九一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九一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九臺縣二道溝村
馬鞍山屯
南臺子溝屯
土們嶺屯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八九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之件按左列所開
由本部指令照准 (經濟部)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ノ件本部指令ヲ
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經濟部)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新設營業所之位置 指令號數
永田洋行 永田初一 新京特別市北門外大馬路二二 三五二〇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九月二十八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密丹江山二二二八

二〇

一一

人格ノ陶冶ヲ期セシム

二 修業年限 一年

一箇年

三 募集人員 約二百三十名(文科、法、文、經、商等)
 理科、農、工、醫、家事等)

內分 文科 男子 約五十八名
 女子 約二十五名

理科 男子 約一百三十七名
 女子 約二十五名

四 應募者資格

滿洲國人之思想堅實、身體強健、學力優秀而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1 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卒業或於本年度有卒業希望者

2 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之學力檢定合格者

3 高級中學校或女子高級中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4 高級師範學校或女子高級師範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5 卒業於民生部大臣指定之相當於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教育設施者或於本年度有卒業希望者

6 蒙古人之於舊制初級中學校卒業程度以上者

7 於前各款之外民生部大臣認爲有特別情形者

五 志願手續

1 志願者須備左記書類提出於出身之學校校長由該學校校長向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請求推薦

但出身學校廢校者應請得該省民生廳長或與此相當之公署長之官廢校證明書及卒業證明書抄本連之同願書一併由本人直接向省長請求推薦

2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將志願者銳衡決定推薦者之後將其志願書類彙總於康德六年十月末日以前送達本校

3 在關東州及日本內地居住之志願者不拘前項之手續由各出身學校長之推薦前者直接後者經駐日滿洲國大使館向本校校長提出之

1 入學願書及履歷書
 2 成績證明書並卒業證明書或有卒業希望之證明書

人格ノ陶冶ヲ期セシム

二 修業年限 一年

一箇年

三 募集人員 約二百三十名(文科、法、文、經、商等)
 理科、農、工、醫、家事等)

內別 文科 男子 約五十八名
 女子 約二十五名

理科 男子 約一百三十七名
 女子 約二十五名

四 應募者資格

思想堅實、身體強健、學力優秀ナル者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滿洲國人タルコトヲ要ス

1 國民高等學校若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又ハ本年度ニ於テ之ヲ卒業スル見込アル者

2 國民高等學校又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ノ學力檢定ニ合格シタル者

3 高級師範學校又ハ女子高級師範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4 高級師範學校又ハ女子高級師範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5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國民高等學校若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ニ相當スル教育施設ヲ卒業シタル者又ハ本年度ニ於テ之ヲ卒業スル見込アル者

6 蒙古人ニ在リテハ舊制初級中學校卒業程度以上ノ者

7 前各號ノ外民生部大臣ニ於テ特別ノ事情アリト認メタル者

五 志願手續

1 志願者ハ左記書類ヲ整ヘ出身學校長ニ提出シ當該學校校長ヨリ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宛ニ推薦ヲ請フベシ

但シ出身學校廢校トナリタルモノハ當該省民生廳長又ハ之ニ該當スル官公署長ノ廢校證明書及卒業證明書ノ寫本ヲ添附シ願書ト共ニ本人ヨリ直接省長宛ニ推薦ヲ請フベシ

2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ハ志願者ヲ銳衡ニ附シ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ノ推薦者ヲ決定シタル上志願書類ヲ一括シテ本校宛康德六年十月末日迄ニ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3 關東州及日本內地居住志願者ハ前項ノ手續ニ拘ラズ各出身學校長ノ推薦ニ依リ前者ハ直接後者ハ駐日滿洲國大使館ヲ經テ本校長宛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1 入學願書及履歷書
 2 成績證明書並卒業證明書又ハ卒業見込證明書

3 身體檢查書（官公立醫院或滿鐵醫院之證明者）

4 像片二張（在最近三月以內所攝之四寸半身脫帽像片於背面親筆寫攝影年月日年齡及姓名）但不要臺紙

5 現在官公署或他處就職中者須添附所屬長官之受驗承認書

注意事項

入學願書及其他之手續用紙由本校發給志願者可封入二分郵票（關東州之志願者用日滿郵便之回信郵票）向本校請求

手續書類不論有如何情由概不退還

六 選拔方法

對於尚本校長推薦者行左記之選拔試驗

1 學力檢定

按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就左記科自行之
(1) 國民道德

國語（日語及滿語）

數學（代數及幾何）

日本地理及日本歷史

(6) 理科（祇對理科志願者試之）

英語（祇對文科志願者試之）

2 身體檢查

口頭試問

七 試驗地

新京、奉天、哈爾濱、東京

試驗場隨後通知本人

八 試驗日期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之三日間

月	日	時	間
十一月十六日	木	國 民 道 德	國 語 (日 語)
十一月十七日	金	國 語 (滿 語)	日 本 地 理 及 史
十一月十八日	土	口頭試問及身體檢查	

九 合格者發表

康德六年十二月上旬

合格者在本校內揭示之並通知本人且登載於政府公報發表之

3 身體檢查書（官公立醫院又ハ滿鐵醫院ノ證明セルモノトス）

4 寫眞一枚（最近三箇月以内ニ撮影シタル手札型半身脫帽ノモノ裏面ニハ撮影年月日年齡及氏名ヲ自書スベシ）但シ臺紙不要

5 現在官公署又ハ其ノ他ニ就職中ノ者ハ所屬長ノ受驗承認書ヲ添附スベシ

注意事項

入學願書其ノ他ノ手續用紙ハ本校ヨリ交付スルニ付志願者ハ二錢切手（關東州ヨリノ志願者ハ日滿ノ郵便返信切手）ヲ封入シ本校宛請求スベシ

手續書類ハ如何ナル事由アルモ之ヲ返付セズ

六 選拔方法

本校長ニ推薦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左記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1 學力檢定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ニ於テ左記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イ) 國民道德

(ア) 國語（日語及滿語）

(ハ) 數學（代數及幾何）

(ミ) 日本地理及日本歷史

(ホ) 理科（理科志願者ノミニ課ス）

(ヘ) 英語（文科志願者ノミニ課ス）

2 身體檢查

口頭試問

七 試驗地

新京、奉天、哈爾濱、東京

試驗場ハ追テ本人ニ通知ス

八 試驗日期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ノ三日間

月	日	時	間
十一月十六日	木	國 民 道 德	國 語 (日 語)
十一月十七日	金	國 語 (滿 語)	日 本 地 理 及 史
十一月十八日	土	口頭試問及身體檢查	理 科 又 ハ 英 語

九 合格者發表

康德六年十二月上旬

合格者ハ本校内ニ掲示スルト共ニ本人ニ通知シ且政府公報ニ登載發表ス

十一 入學日期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日

十一 志願者參考事項

1 卒業生特典

對於卒業本校之課程者由民生部大臣發給留學認可證

2 本校許可入學者均入寄宿舍

3 自本年度以後授業費及報名費免除之

入學後所需之學資概算如次表

費	目	所要額	摘要	要
校友會	入會費	一圓		
寄宿舍	費	二西圓	一期分納	
終身會費		五圓	二期分納	
食費		約一五〇圓	每月分納	
被服費		約五〇圓	二期分納	
學用品費		約五〇圓	每月分納	
計		二九二圓		

◎滿系雇員募集公告

依左列要項募集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營繕需品局

◎滿系雇員募集公告

左記要項ニ依リ募集ス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營繕需品局

費	目	所要額	摘要	要
校友會	入會費	一圓	二西圓	一期分納
寄宿舍	費	五圓	二期分納	
終身會費		二二圓	二期分納	
食費		約一五〇圓	每月分納	
被服費		約五〇圓	每月分納	
學用品費		約五〇圓	每月分納	
計		二九二圓		

◎滿系雇員募集公告

依左列要項募集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營繕需品局

◎滿系雇員募集公告

左記要項ニ依リ募集ス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營繕需品局

- 一 募集人員 約十五名
- 二 應募資格
- 1 品行端正、思想健全、身體強健者男子
 - 2 年齡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未滿者
 - 3 國民高等學校、師道學校、初級中學校或高級中學校畢業者
 - 4 報名手續 左列各書件須呈遞本局總務處庶務科
- 1 履歷書
 - 2 學業成績證明書及畢業證書抄本

3 身份證明書（所轄警察署長之證明書）	4 寫真一枚（手札型半身脫帽裏面ニ姓名ヲ記入）
5 募集期間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十五日	6 採用決定發表日期 康德六年十月十七日
1 日期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前九時開始	2 場所 新京大同大街本局總務處
七 採用決定發表日期 康德六年十月十七日	
廣 告	
● 輝南金融合作社變更	● 商業登記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孫煥章 通化省輝南縣輝南街	一、監事楊子堅康德六年一月十七日其住所移轉於 吉林省九臺縣九臺街數文街門牌八四號
何殿一 通化省輝南縣輝南街	於吉林省九臺縣九臺街向陽街門牌六〇號
王毓璋 通化省輝南縣輝南街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登記 九臺區法院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登記 輝南兼司法縣公署	● 九臺金融合作社變更
● 錦西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監事楊子堅ハ康德六年一月十九日其住所ヲ 吉林省九臺縣九臺街向陽街門牌八四號ニ移轉
一、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 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一、左記者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監事ニ就任ス 孫煥章 通化省輝南縣輝南街
股 國幣五千四百零七圓 四千一百八十五	何殿一 通化省輝南縣輝南街
右康德六年一月十三日登記 輝南兼司法縣公署	王毓璋 通化省輝南縣輝南街
● 建平金融合作社變更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登記 輝南兼司法縣公署
一、康德六年一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白庭桂 热河省建平縣建平村街南甲一五	● 九臺金融合作社變更
三號 邵鳳梧 热河省建平縣建平村街南甲一二	一、監事楊子堅ハ康德六年一月十九日其住所ヲ 吉林省九臺縣九臺街向陽街門牌六〇號ニ移轉
三號 高永望 热河省建平縣建平村街南甲一八 八號	一、左記者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監事ニ就任ス 孫煥章 通化省輝南縣輝南街
康德六年一月十八日登記 建平區法院	何殿一 通化省輝南縣輝南街
● 九臺金融合作社變更	王毓璋 通化省輝南縣輝南街
一、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 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登記 九臺區法院
國幣二千四百十五圓整 二千四百十五股	● 九臺金融合作社變更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登記	一、監事楊子堅ハ康德六年一月十九日其住所ヲ 吉林省九臺縣九臺街向陽街門牌八四號ニ移轉
●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左記者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監事ニ就任ス 孫煥章 通化省輝南縣輝南街
一、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六	何殿一 通化省輝南縣輝南街
● 望奎金融合作社變更	王毓璋 通化省輝南縣輝南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 金額變更如左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登記 九臺區法院
股 國幣四千六百九十九圓 四、六九九股 國幣	● 九臺金融合作社變更
康德六年一月十日登記	一、監事楊子堅ハ康德六年一月十九日其住所ヲ 吉林省九臺縣九臺街向陽街門牌六〇號ニ移轉
● 九臺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左記者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監事ニ就任ス 孫煥章 通化省輝南縣輝南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 金額變更如左	何殿一 通化省輝南縣輝南街
股 國幣一千四百十五圓整 一千四百十五股	王毓璋 通化省輝南縣輝南街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登記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登記 九臺區法院
● 望奎金融合作社變更	● 九臺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 金額變更如左	一、監事楊子堅ハ康德六年一月十九日其住所ヲ 吉林省九臺縣九臺街向陽街門牌六〇號ニ移轉
股 國幣四千六百九十九圓 四、六九九股 國幣	一、左記者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監事ニ就任ス 孫煥章 通化省輝南縣輝南街
康德六年一月十日登記	何殿一 通化省輝南縣輝南街
● 望奎金融合作社變更	王毓璋 通化省輝南縣輝南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 金額變更如左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登記 九臺區法院
股 國幣一千四百十五圓整 一千四百十五股	● 九臺金融合作社變更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登記	一、監事楊子堅ハ康德六年一月十九日其住所ヲ 吉林省九臺縣九臺街向陽街門牌六〇號ニ移轉
●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左記者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監事ニ就任ス 孫煥章 通化省輝南縣輝南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六	何殿一 通化省輝南縣輝南街
● 望奎金融合作社變更	王毓璋 通化省輝南縣輝南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瓦房店街文櫻橋西南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登記 九臺區法院
●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 望奎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六	一、監事楊子堅ハ康德六年一月十九日其住所ヲ 吉林省九臺縣九臺街向陽街門牌六〇號ニ移轉
● 望奎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左記者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監事ニ就任ス 孫煥章 通化省輝南縣輝南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瓦房店街文櫻橋西南	何殿一 通化省輝南縣輝南街
●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王毓璋 通化省輝南縣輝南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瓦房店街文櫻橋西南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登記 九臺區法院

二排街公字二一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復縣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支行 復縣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璦春縣璦春街中街 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璦春縣璦春街中街 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瑶春縣璦春街鎮定區第四排第二四戶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勃利縣城中正街三 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瑶春縣璦春街鎮定區第四排第二四戶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勃利縣城中正街三 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勃利縣城內大同街九番地之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登記 肇東區法院	支行 勃利縣城內大同街九番地之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登記 肇東區法院
●滿洲巴爾布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一月四日董事木下莊其住所移轉於 東京市澁谷區八幡通二丁目二〇番地	●滿洲巴爾布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一月四日董事木下莊其住所移轉於 東京市澁谷區八幡通二丁目二〇番地
●株式會社哈爾濱三泰棧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代表會社 董事 代表會社董事 廣瀬金藏 福原俊市	●株式會社哈爾濱三泰棧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代表會社 董事 代表會社董事 廣瀬金藏 福原俊市
康德六年一月九日登記 ●海林木材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一月九日董事河野道介其住所移轉 於牡丹江市太平路五番地	康德六年一月九日登記 ●海林木材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一月九日取締役河野道介其住所 所 ^ヲ 牡丹江市太平路五番地ニ移轉ス
一、康德六年一月九日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牡丹江市太平路五番地 經理人選任	一、康德六年一月九日本店 ^ヲ 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牡丹江市太平路五番地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奉天市小西關 大街上頭路北一九號之支行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天市小西關大街 上頭路北一九號之支行 ^ヲ 廢止ス
●海林木材株式會社內 一、營業主之姓名及住所 海林木材株式會社 牡丹江市太平路五番地海林木材 一、設管經理人之處	●海林木材株式會社內 一、支配人ノ氏名及住所 海林木材株式會社 牡丹江市太平路五番地海林木材 一、支配人 ^ヲ 置キタル場所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登記 ●檜垣商事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目的變更如左 目的 和洋紙 文房具 活字 印刷用機 印 刷タイブライタ 工具 機械類 農具 建 築材料之販賣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登記 ●檜垣商事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目的 ^ヲ 左ノ如ク變更ス 目的 和洋紙 文房具 活字 印刷用機 印 刷タイブライタ 工具 機械類 農具 建 築材料ノ販賣

貨幣發行額	紙幣準備	鑄幣準備	自康德六年九月十七日至同月二十三日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廢止（支店）
四三三、三〇五、三一四	四〇〇、八四四、二三〇	二〇四、六七七、七四四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廢止新京特別市日本橋 通三十二番地ノ支店 ^ヲ 廢止ス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廢止新京特別市日本橋 通三十二番地ノ支店 ^ヲ 廢止ス
一九六、一六六、四八六	一九六、一六六、四八六	三一、四六一、〇八四	康德六年一月十六日登記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康德六年一月十六日登記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監查人高橋貫一其住 所 ^ヲ 新京特別市昌平街三〇二番地ニ移轉ス
康德六年一月六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	康德六年一月六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	康德六年一月六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	康德六年一月十六日登記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監查人高橋貫一其住 所 ^ヲ 新京特別市昌平街三〇二番地ニ移轉斯
自康德六年九月十七日至同月二十三日				康德六年一月十六日登記

滿洲市國官支錄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編纂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現在
(定價 參圓 送料 貳角四分)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滿洲中央銀行

一、發賣期日 康德六年十月十日
一、申込箇所 賣捌元並ニ全滿著名書店

賣捌元

國務院

廳舍內

明

文

下

茂

芳

夫

電話二〇一國務院二五七
振替口座新京一九四六

康德六年九月

營繕需品局

日滿連絡船

大連出帆表

一十

月一

船名
前十一時發

うすりい丸

十一月一日

鴨綠丸

五日

連

熱河丸

三日

連

うらる丸

七日

連

黒龍丸

九日

連

うすりい丸

十三日

連

吉林丸

十五日

連

扶桑丸

廿一日

連

吉林丸

廿三日

連

鴨綠丸

廿七日

連

熱河丸

卅一日

連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大連支社

新京事務所

電(3)二二二一六

奉天事務所

電(3)二二二一六

哈爾濱事務所

電(3)二二二一六

所在地
本支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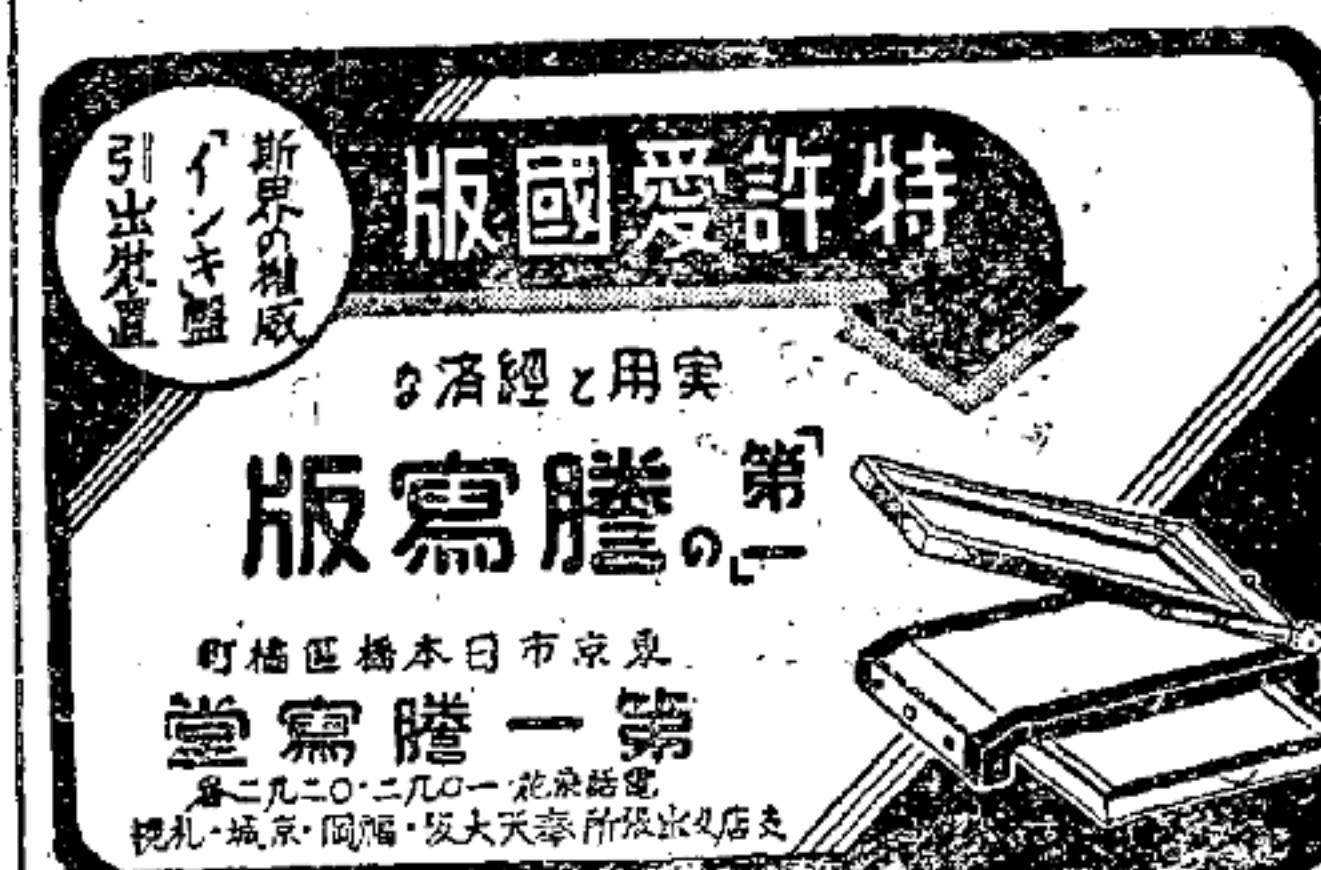
島吉林奉天天津大連北平營口、新青島、大阪

(倉庫用)

(出張所用)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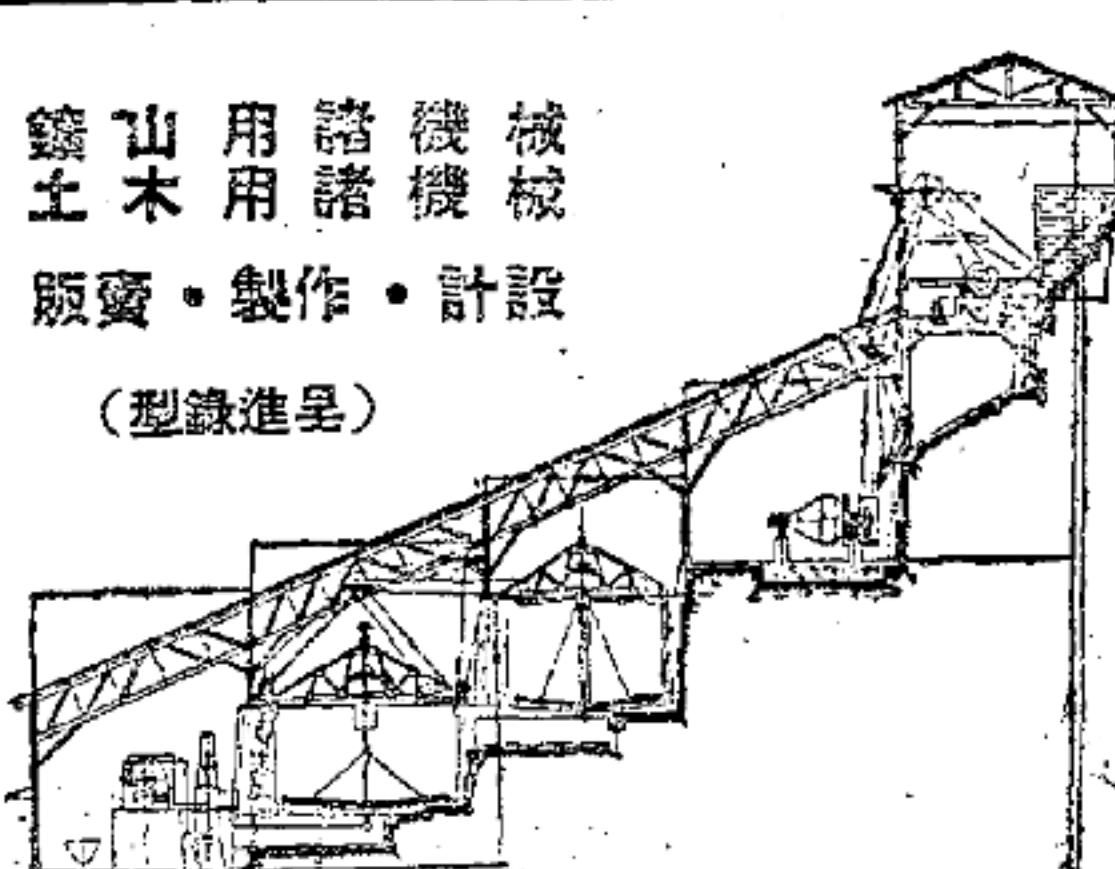
天德信商店

各種洋紙及紙製品類
文房具及事務用品類
印刷機械及附屬品類
運動用品測量用品類タイピスト 健康ト
事勢能率増進ニ
理想的ナル

(型錄進呈)

機械諸用機械諸用
山木鑄造・製作・計設

(型錄進呈)



製鍊所斷面圖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二八番地

朝鮮商工株式會社

奉天支店

新京出張所 新京市中央通り二三番地

電話(3)二四三六·二五三五

大連出張所 大連市常磐町三番地

電話(長)三〇九五零

北京出張所 北京市東四南大街一四一

中村公司 天津日本租界松島街十號

電話(長)東二七〇七·三七〇八

天津出張所 天津日本租界松島街十號

電話(長)東二七〇七·三七〇八

同一會社ナレド社長名ニテ北支進出

本社 工場 鎮南浦・大連・平壤・京城

電話(2)四四九二番

電話(2)四四九二番